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吳展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非訟代理人　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日死亡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生母乙○○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戊○○並無婚姻關係，且戊○○已另有家室，故戶籍尚未將戊○○登記為聲請人之父親，戊○○雖未與聲請人或乙○○同居，但會南下探望，也會一同出遊，並會關心聲請人情況及給予生活費用資助，又戊○○與乙○○曾偕同聲請人於114年2月11日進行科學鑑定，有充分證據足以認定聲請人與戊○○間有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，不實之戶籍登記使兩人間身分不確定，爰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的主張等語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影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影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各1份、照片7張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13張、戶籍謄本2份為證。而依上開分析報告之綜合研判為：「送檢註明為戊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0%。CPI值＝796750.9。PP值＝0.0000000000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999%以上。且兩造對該鑑定結果均不爭執，足認聲請人與戊○○間確有親子關係。

五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雖為其與戊○○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惟參以親子事件均因自然人之身分涉訟，事關公益，且對於渠等間之權利義務有所影響，亦與戶籍登記正確性有涉，又參諸戶籍謄本之記載，為身分之一種說明，其登記自有相當之證明

力，故關於已為戶籍登記之親子關係存在與否，除經司法機關裁判確定或當事人提憑有效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外，尚非得由為登記之親子雙方協同辦理即可逕行更正，此觀戶籍法第25條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戶籍登記上並未登記父親為戊○○，聲請人起訴主張其與戊○○之親子關係存在，足認聲請人與戊○○之法律上親子關係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，並致聲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態有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，亦即聲請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是以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洵屬合法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與戊○○間存有真實血緣關係，聲請人請求確認與戊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自有理由，兩造並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確認聲請人與戊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